

股票代號：3501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L SHIN TECHNOLOGY CO., LTD.

**10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1 7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五、盈餘分配表.....	29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1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九、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4
四、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55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55
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55

壹、開會程序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96 號 1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百零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承認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 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一百零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1. 依據101 年4 月6 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自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102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14,120,874元，並依法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36,846,531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102 年1 月1 日可分配盈餘淨減少新台幣22,725,657元。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1. 依金管會函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規範，請參閱第9~13頁，附件(三)。

2. 以上提請討論。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張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 10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14~28 頁，附件(四)。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核議。

說 明：1.本公司一百零一年盈餘分派擬分配現金股利355,929,366元。

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3.2元，嗣後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9 頁，附件(五)。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 明：1.提高額定資本額，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六條。

2.因盈餘分配加計以前年度盈餘，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

3.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0頁，附件(六)。

4.以上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核議。

說 明：1.依據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處理程序，請參閱第 31~40 頁，附件(七)。

2.以上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核議。

說 明：1.依據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作業程序，請參閱第 41~44 頁，附件(八)。

2.以上提請討論。

決 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敬請核議。

說明：1. 依據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辦法，請參閱第 45~47 頁，附件(九)。
2.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133,610	3,918,388	(5.21%)
營業毛利	731,012	690,326	(5.57%)
營業費用	293,005	295,481	0.85%
營業利益	438,007	394,845	(9.85%)
營業外收入	129,179	260,547	101.69%
營業外支出	13,178	49,054	272.24%
稅前淨利	554,008	606,338	9.45%
稅後淨利	448,719	494,912	10.2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0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6,549	160,206	(276,3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7,459)	(91,664)	55,79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3,424)	(400,243)	53,181

(四)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07%	9.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5%	11.00%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9.38%	35.50%
	稅前純益	49.81%	54.51%
純益率(%)		10.86%	12.63%
當期每股盈餘(元)(註)		4.07	4.45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開發電源線連接器及電源傳輸線產品，並於多國申請安規，拓展銷售通道提升營業規模，保持競爭優勢。
2. 研發新型插座、開關，申請各地專利，配合智能電網產業發展，開發多款智慧型開關，提升用電安全及節能功用。
3. 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行動通訊產品發展應用，開發多功能用充電器及行動網路相關產品。
4. 配合節能減碳環保趨勢，參與工研院電動車電力系統開發專案。
5. 加強無污染可回收之替代材料及低煙無毒材料開發，以符合環保之潮流。

二、一〇二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經營理念：創造利潤、分享同仁、回饋社會。
2. 企業文化：誠信立業、正直待人，以勞獲得、以儉致富，完美自己、造福人群。
3. 質量方針：求新求變、創意維新、追求完美、止於至善。
4. 維持新產品快速開發能力與生產效率，爭取國際中大型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價值，創造競爭優勢。利用現有資源，跨越更廣泛的相關產業，爭取高毛利、高技術的產品行銷，提升營運績效。
5. 善用集團資源，整合開發、行銷、製造等能力，提供客戶所需，創造最大效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是以資訊、機電、家電、通訊及消費性電子之電源連接器及 Switching Power Adaptor 為主，在持續積極拓展業務及開發新產品下，預計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將達穩定成長之趨勢。

(三)重要之產銷策略：

1. 行銷策略：

- A. 多角化發展產品線，透過持續建置 one-stop shopping(產品線豐富)及 Total solution(從低階至高階)之服務，以增加銷售金額，深耕現有及潛力客戶，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產品線。
- B. 擴大自有品牌產品種類，進行實體、網路等交易模式，提升營運規模。

2. 生產策略：

- A. 持續強化工程研發能力，迅速開發客戶所需產品；掌握關鍵核心技術，建立產品垂直整合能力，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B. 持續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力需求，提高生產效率，強化製程管理，穩定產品品質。

董事長：吳瑞雄



總經理：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湯素卿



監察人：郭哲銘



監察人：卜慶藩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次	新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依據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 5 號令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 <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 <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 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依據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 6 號令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準用項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調整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	依據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 6 號令修正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	依據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

	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二、唱名表決。三、投票表決。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	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二、唱名表決。三、投票表決。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5 號令修正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據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 6 號令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二、主席之姓名。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五、記錄之姓名。六、報告事項。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二、主席之姓名。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五、記錄之姓名。六、報告事項。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依據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 6 號令修正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1 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2 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4 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5 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6 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7 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二、唱名表決。三、投票表決。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4 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二、主席之姓名。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五、記錄之姓名。六、報告事項。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如下：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的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第 18 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第 19 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180 號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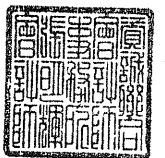
葉翠苗

會計師

張明輝

葉翠苗

張明輝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670,911	13	\$ 1,002,612	2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4,596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234	-	5,85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663,371	13	531,690	10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76,567	5	373,384	7
1160	其他應收款		3,727	-	3,805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219,121	4	224,897	5
120X	存貨	四(四)	39,900	1	37,736	1
1250	預付費用		567	-	1,113	-
1260	預付款項	五	73,516	2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9,253	-	4,729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93,670	2	93,00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59,433	40	2,278,823	45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2,511,183	49	2,273,989	44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96,568	4	196,568	4
1521	房屋及建築		173,082	3	173,082	4
1531	機器設備		19,810	1	19,540	-
1551	運輸設備		2,794	-	864	-
1561	辦公設備		529	-	592	-
1681	其他設備		-	-	60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92,783	8	390,706	8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六)	(42,003)	(1)	(35,762)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06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51,486	7	354,944	7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九)	2,315	-	2,413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及六	203,854	4	205,122	4
1820	存出保證金		585	-	-	-
1830	遞延費用		537	-	97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4,976	4	206,096	4
1XXX	資產總計		\$ 5,129,393	100	\$ 5,116,265	100

(續 次 頁)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130,680	2	\$	196,820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二)		-	-		93	-
2120 應付票據			5,742	-		3,354	-
2140 應付帳款			30,390	1		31,596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85,577	2		113,736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36,273	1		48,755	1
2170 應付費用			111,513	2		106,482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936	-		19,101	-
2260 預收款項			5,170	-		9,3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2,281	8		529,243	1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14,992	-		13,562	-
2820 存入保證金			1,053	-		1,472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四)		134,165	3		106,523	2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四(五)		18,954	-		14,905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69,164	3		136,462	3
2XXX 負債總計			581,445	11		665,705	13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1,112,279	22		1,112,279	2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1,494,266	29		1,494,266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372,531	7		327,65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2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3,635	29		1,373,052	2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237	2		139,077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547,948	89		4,450,560	8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129,393	100	\$	5,116,26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 嘉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3,930,563 100	\$ 4,142,252 100
4170 銷貨退回		(11,307) -	(4,018) -
4190 銷貨折讓		(868) -	(4,62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918,388 100	4,133,61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十六)及五	(3,224,013) (82)	(3,402,475) (82)
5910 營業毛利		694,375 18	731,135 1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四(五)	(18,954) -	(14,905)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4,905 -	14,782 -
營業毛利淨額		690,326 18	731,012 18
營業費用	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46,667) (4)	(151,417)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5,338) (3)	(117,21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476) (1)	(24,37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5,481) (8)	(293,005) (7)
6900 營業淨利		394,845 10	438,007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7,645 -	7,56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241,044 6	75,759 2
7122 股利收入		1,297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	556 -	- -
7160 兌換利益		- -	34,660 1
7210 租金收入		8,534 1	7,479 -
7480 什項收入		1,471 -	3,71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60,547 7	129,179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170) -	(2,16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6) -	(311) -
7560 兌換損失		(45,064)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496)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9,432) (1)
7880 什項支出		(1,268) -	(1,26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9,054) (1)	(13,17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06,338 16	554,008 1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111,426) (3)	(105,289) (2)
9600 本期淨利		\$ 494,912 13	\$ 448,719 11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5.45 \$ 4.45	\$ 5.02 \$ 4.07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5.33 \$ 4.35	\$ 4.89 \$ 3.9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留 盈					計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1,064,602	\$ 1,470,898	\$ 268,659	\$ -	\$ 1,419,665	\$ 4,219,597
		-	-	59,000	-	(59,000)	-
		-	-	-	4,227	(4,227)	-
		21,605	-	-	-	(21,605)	-
		-	-	-	-	(410,500)	(410,500)
		-	-	-	-	448,719	448,719
		-	-	-	-	-	143,304
		26,072	23,368	-	-	-	49,440
		\$ 1,112,279	\$ 1,494,266	\$ 327,659	\$ 4,227	\$ 1,373,052	\$ 4,450,560
		\$ 1,112,279	\$ 1,494,266	\$ 327,659	\$ 4,227	\$ 1,373,052	\$ 4,450,560
		-	-	44,872	-	(44,872)	-
		-	-	-	(4,227)	4,227	-
		-	-	-	-	(333,684)	(333,684)
		-	-	-	-	494,912	494,912
		-	-	-	-	(63,840)	(63,840)
		\$ 1,112,279	\$ 1,494,266	\$ 372,531	\$ -	\$ 1,493,635	\$ 4,547,948

註 1：員工紅利\$35,073 及董監酬勞\$468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員工紅利\$31,032 及董監酬勞\$365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494,912	\$ 448,719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556)	-
備抵呆帳提列費用	6,470	1,52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740)	59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41,044)	(75,759)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7,731	7,10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6	311
各項攤銷	437	28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40)	-
應收票據	1,623	306
應收帳款	(138,151)	(33,3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817	(139,950)
其他應收款	78	5,5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966	(53,891)
存貨	(1,424)	(2,101)
預付費用	546	(924)
預付款項	(73,516)	13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6,193	19,812
遞延退休金成本	98	1,104
應付票據	2,388	631
應付帳款	(1,206)	3,3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159)	91,705
應付所得稅	(12,482)	1,505
應付費用	5,031	10,509
其他應付款項	(12,165)	5,216
預收款項	(4,136)	5,1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30	1,15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049	1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206	436,549

(續次頁)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93)	\$	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4,190)		19,319
受限制資產增加	(	670)	(	66,0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	73,065)	(	85,44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3,061)	(	14,4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85)		-
遞延費用增加數		-	(	9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1,664)	(	147,4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6,140)	(	93,02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419)		660
員工行使認股權		-		49,440
現金股利	(	333,684)	(	410,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0,243)	(	453,4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331,701)	(	164,3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2,612		1,166,9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0,911	\$	1,002,6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182	\$	2,23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7,715	\$	83,97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379 號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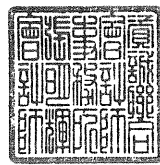
葉翠苗

會計師

張明輝

葉翠苗

張明輝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7 日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382,854	24	\$ 1,690,854	2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4,596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572	-	7,25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177,487	20	872,063	15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84,421	3	297,700	5
1160	其他應收款		16,519	-	15,987	-
120X	存貨	四(四)	1,108,740	19	1,066,545	18
1250	預付費用		8,945	-	10,084	-
1260	預付款項		57,428	1	44,95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9,253	-	4,729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109,205	2	99,71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68,020	69	4,109,880	70
固定資產		六				
成本						
1501	土地		220,921	4	215,589	4
1521	房屋及建築		889,356	15	836,056	14
1531	機器設備		581,762	10	532,508	9
1551	運輸設備		23,626	-	20,761	-
1561	辦公設備		33,480	-	32,595	-
1681	其他設備		113,723	2	94,687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62,868	31	1,732,196	29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五)	(575,927)	(10)	(514,885)	(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8,587	2	89,535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95,528	23	1,306,846	22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394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八)	2,315	-	2,41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98,249	2	102,937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04,958	2	105,350	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及六	354,026	6	351,231	6
1820	存出保證金		3,601	-	6,072	-
1830	遞延費用		9,676	-	13,56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67,303	6	370,864	6
1XXX	資產總計		\$ 5,935,809	100	\$ 5,892,940	100

(續 次 頁)

維 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275,880	5	\$ 438,667	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	-	93	-
2120	應付票據			5,742	-	3,354	-
2140	應付帳款			500,961	8	448,163	8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8,526	-	23,826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44,507	1	50,539	1
2170	應付費用			314,573	4	281,588	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41,950	1	22,71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4,971	1	31,671	1
2260	預收款項			13,320	-	22,7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40,430	20	1,323,360	2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14,992	-	13,562	-
2820	存入保證金			1,770	-	2,307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三)		134,165	3	106,523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0,927	3	122,392	2
2XXX	負債總計			1,391,357	23	1,445,752	24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1,112,279	19	1,112,279	1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		1,494,266	25	1,494,266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		372,531	7	327,65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2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3,635	25	1,373,052	2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237	1	139,077	2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547,948	77	4,450,560	76
3610	少數股權		(	3,496)	-	(3,372)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544,452	77	4,447,188	7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935,809	100	\$ 5,892,94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 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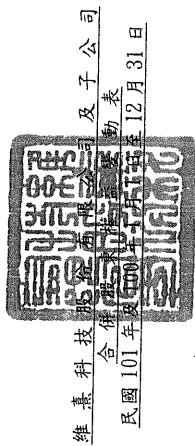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5,305,833 100	\$ 5,169,243 100
4170 銷貨退回		(15,940) -	(11,004) -
4190 銷貨折讓		(7,543) -	(10,65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282,350 100	5,147,586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3,982,736) (75)	(3,986,349) (77)
5910 營業毛利		1,299,614 25	1,161,237 23
營業費用	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67,707) (5)	(235,503)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0,363) (7)	(383,12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036) (1)	(40,82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3,106) (13)	(659,457) (13)
6900 營業淨利		626,508 12	501,780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656 1	15,807 -
7122 股利收入	四(二)	1,297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5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	556 -	- -
7160 兌換利益		- -	46,959 1
7210 租金收入		11,509 -	8,280 -
7480 什項收入		10,933 -	10,78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4,086 1	81,82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178) -	(4,59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36) -
7560 兌換損失		(36,192)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496)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9,433) -
7880 什項支出		(2,841) -	(2,71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6,707) (1)	(17,175)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23,887 12	566,431 1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135,871) (3)	(120,588)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88,016 9	\$ 445,843 9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94,912 9	\$ 448,719 9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6,896) -	(2,876) -
		\$ 488,016 9	\$ 445,843 9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61 \$ 4.39	\$ 5.13 \$ 4.04
9740AA 少數股權		0.06 0.06	0.03 0.03
9750 本期淨利		\$ 5.67 \$ 4.45	\$ 5.16 \$ 4.07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四)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48 \$ 4.29	\$ 4.99 \$ 3.93
9840AA 少數股權		0.06 0.06	0.03 0.03
9850 本期淨利		\$ 5.54 \$ 4.35	\$ 5.02 \$ 3.9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64,602	\$ 1,470,898	\$ 268,659	\$ -	\$ 1,419,665	(\$ 4,227)	(\$ 1,641)	\$ 4,217,956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59,000	-	(59,000)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4,227	(4,227)	-	-	-	
股 票 股 利	21,605	-	-	-	(21,605)	-	-	-	
現 金 股 利	-	-	-	-	(410,500)	-	-	(410,500)	
100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448,719	-	(2,876)	445,843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之 變 動	-	-	-	-	-	143,304	1,145	144,449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26,072	23,368	-	-	-	-	-	49,440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12,279	\$ 1,494,266	\$ 327,659	\$ 4,227	\$ 1,373,052	\$ 139,077	\$ 3,372	\$ 4,447,188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12,279	\$ 1,494,266	\$ 327,659	\$ 4,227	\$ 1,373,052	\$ 139,077	\$ 3,372	\$ 4,447,188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2)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44,872	-	(44,872)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4,227)	4,227	-	-	-	
現 金 股 利	-	-	-	-	(333,684)	-	-	(333,684)	
101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494,912	-	(6,896)	488,016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之 變 動	-	-	-	-	-	(63,840)	6,772	(57,068)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12,279	\$ 1,494,266	\$ 372,531	\$ -	\$ 1,493,635	\$ 75,237	\$ 3,496	\$ 4,544,452	

註1：員工紅利\$35,073及董監酬勞\$46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31,032及董監酬勞\$365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度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488,016	\$ 445,843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556)	-
備抵呆帳提列費用	11,011	235
存貨跌價損失	26,391	27,233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19,114	120,73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35)	436
各項攤銷	18,855	14,81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40)	-
應收票據淨額	(1,316)	5,348
應收帳款	(316,435)	(41,29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3,279	(102,782)
其他應收款	(532)	6,756
存貨	(68,586)	(112,083)
預付費用	1,139	6,549
預付款項	(12,478)	30,18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6,193	19,812
遞延退休金成本	98	1,104
應付票據	2,388	631
應付帳款	52,798	(12,7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300)	4,257
應付所得稅	(6,032)	1,034
應付費用	32,985	40,124
其他應付款項	(14,135)	1,548
預收款項	(9,429)	(22,4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30	1,1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4,723	436,493

(續次頁)

維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93)	\$ 93
受限制資產增加	(9,493)	(67,502)
購置固定資產	(236,806)	(175,33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378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37,105)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4,568)	-
遞延費用增加	(13,705)	(9,80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71	(1,1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816)	(290,81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62,787)	(57,47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增加	19,240	20,18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37)	1,007
員工行使認股權	-	49,440
現金股利	(333,684)	(410,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7,768)	(397,337)
匯率影響數	(26,139)	103,1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08,000)	(148,4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0,854	1,839,3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2,854	\$ 1,690,854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7,373	\$ 5,17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5,710	\$ 99,742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254,241	\$ 164,056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12,157	23,436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29,592)	(12,157)
支付現金	\$ 236,806	\$ 175,33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98,722,699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494,912,250	494,912,250	
小計		1,493,634,94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491,225)	(49,491,225)	係依公司法第237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可供分配盈餘		1,444,143,72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355,929,366)	(355,929,366)	每股 3.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88,214,358	

註1：本年度盈餘分配皆屬一〇一年度盈餘。

註2：係依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分配，分配總數為393,727,175元，員工紅利為9.5%=37,404,082元(全數以現金分派)，董監事酬勞為0.1%=393,727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公司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見定為之。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見定為之。	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而員工分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之70%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u> ，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而員工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之70%	因應實務作業需求修改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u>	增列章程修訂日期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次	新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依據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修正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作或特殊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五仟萬元至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之一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A.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D.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交 易 權 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 經 理	US 200 萬以下	US 1,000 萬
董 事 長	US 200 萬以上	US 2,500 萬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A.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B.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B.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停損點之設訂以不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一百萬元。

二、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C.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四、 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做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

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文件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第1、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次	新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依據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正
第五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基本資料(包括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份證之影本等)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具函申請融通。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基本資料(包括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之影本等)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具函申請融通。	依據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18920號令及行政院臺字第0980006249D號令修正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據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正
第十三條	控制重點 一、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 二、資金貸與他人應辦理徵信調查及擔保品權利設定。 三、經核決撥款時，應填立支付憑單且經權責主管核決。 四、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應就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等及其他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控制重點 一、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 二、資金貸與他人應辦理徵信調查及擔保品權利設定。 三、經核決撥款時，應填立支付憑單且經權責主管核決。 四、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應就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等及其他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據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正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風險：(1)資金貸予他人之對象及金額逾規定限額，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2)資金貸予他人之資訊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及未於財報中揭露。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二款限制，惟貸與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70% 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基本資料(包括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份證之影本等)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具函申請融通。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五、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券或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填具“支付憑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使得向財務部門申請動支。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擬定改善計劃，將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將貸與資金收回。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五、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應依據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附件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第十三條 控制重點

- 一、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
- 二、資金貸與他人應辦理徵信調查及擔保品權利設定。
- 三、經核決撥款時，應填立支付憑單且經權責主管核決。
- 四、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應就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等及其他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次	新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 二、…………… 三、……………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提出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財務部並督促於計畫時程內完成改善。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 二、…………… 三、……………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提出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財務部並督促於計畫時程內完成改善。	依據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財務部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應於每月 5 日以前彙總編製「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六、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財務部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應於每月 5 日以前彙總編製「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五、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據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第一條 制訂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之事務處理有所依循，健全財務管理並降低營運風險，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辦法所稱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其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第四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 50% 為限。
- 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四、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25%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作業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25%，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25%，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專人保管；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財務部並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提出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財務部並督促於計畫時程內完成改善。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財務部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應於每月 5 日以前彙總編製「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前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作業程序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程序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附件

背書保證備查簿
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

肆、附錄
附錄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213010電器零售業。
- 五、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106010五金批發業。
- 八、F206010五金零售業。
- 九、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一、CA04010表面處理業。
- 十二、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三、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四、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五、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十七、F206030模具零售業。
- 十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

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 7 人，任期三年，其中設獨立董事 2 人、非獨立董事 5 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認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的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二、監察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其它依法得以監察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的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為

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而員工分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之70%。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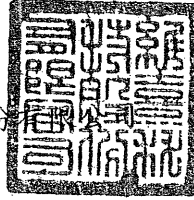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



董事長：吳瑞雄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公司法、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報到，報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或簽名方式為之。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惟二次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議大會追認。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議在五日内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九、會議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定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均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且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人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八、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附錄三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東停止過戶日：(102 年 4 月 19 日)；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彥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瑞雄	100.06.10	2,786	2.58%	2,842	2.55%
董 事	彥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忠欣	100.06.10	2,786	2.58%	2,842	2.55%
董 事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邱鈺發	100.06.10	21,846	20.22%	22,282	20.03%
董 事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王世杰	100.06.10	21,846	20.22%	22,282	20.03%
董 事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坤煌	100.06.10	21,846	20.22%	22,282	20.03%
獨立董事	李效文	100.06.10	0	0	0	0
獨立董事	舒偉仁	100.06.10	2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24,652	22.82%	25,124	22.59%
監察人	湯素卿	100.06.10	821	0.76%	838	0.75%
監察人	郭哲銘	100.06.10	0	0%	0	0
監察人	卜慶藩	100.06.10	0	0%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821	0.76%	838	0.75%

註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112,279,27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111,227,927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註 2：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25,124,247 股，全體監察人之持股數合計為 837,900 股，符合董監最低持股成數之規定。

附錄四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一、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並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1 年度
董監事酬勞	393,727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37,404,082

註：前述擬配發金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較 101 年度帳上估列數少 8,135,908 元，致產生差異。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2 年度之損益。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民國102年度預估資訊。

附錄六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2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至 102 年 4 月 18 日。
- 2.本次 102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